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5月5日起：

- (1) 拿督Ng已辭任主席；及
- (2)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變更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

拿督Ng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職務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拿督Ng辭任主席後，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45歲，目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鄧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通信工程專業，從事移動通信運營領域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管理層職位。2007年後，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為通信運營提供增值服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3年，自2022年10月28日起。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資質、於本公司內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v)除上文所披露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鄧先生為主席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鄧先生將協助本公司另一行政總裁拿汀Low Lay Choo全面領導本集團的發展事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由於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合適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透徹理解，授予鄧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可促進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持續順利和執行，並提高其營運的有效性。此外，鄧先生將全面負責向香港的董事會及監管機構報告所有中國營運及財務事宜，而拿汀Low Lay Choo將全面負責馬來西亞的相同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之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任職新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拿督Ng Kwang Hua，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